

# 弘光科技大學

民生創新學院

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

選讀辦法

修讀說明

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幼兒保育系

協辦：食品科技系(所)、化妝品應用系(所)

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

國際溝通英語系、運動休閒系

及文化创意產業系



#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

## 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

### 學生選讀辦法

A20200-013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民生創新學院為培育學生具有產品研發、創新與微型創業能力，整合各系之專業領域，以帶動兒童相關產業的創新服務發展。幼兒保育系為民生創新學院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食品科技系(所)、化妝品應用系(所)、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國際溝通英語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運動休閒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應修習 20(含)以上學分，並依課程應開設系所規範選課，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原就讀系(學位學程)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課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生總數如超過該班限額，以高年級優先選讀，必要時得增班開設。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課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幼兒保育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修讀說明

## 一、成立宗旨

依據本校民生創新學院培育學生具有產品研發、創新與微型創業能力之教育目標，本學程以整合本院各系之專業領域，厚植師生跨域整合能力為核心，以培育優質的民生領域專業人才，帶動兒童相關產業的創新服務發展。

##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登記修讀

本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四、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幼兒保育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民生創新學院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課程表所列。

學程修習課程需修習選修(一)之外系的3門課。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幼兒保育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 六、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符合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達20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唯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依據各系所訂畢業學分標準審查並同意之。

# 幸福兒童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實作學程開課暨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時數/學分數)	開設系(所)	備註
必修 8 學分	創意概論(2/2)	通識課程/各系	
	管理概論(2/2)	院核心課程/各系	
	消費者心理學(2/2)	院核心課程/各系	
	民生創新產業概論	各系	
選修(一)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2/2)	幼保系	
	攀岩(2/2)	運休系	
	基礎文化設計(一)(3/3)	文創系	
	食品烘焙與實作(3/4)	餐旅系	
	餅乾實作(3/4)	食科系	新增
	中式麵食與實作(一)(3/4)	食科系	
	中式麵食與實作(3/4)	餐旅系	
	英語歌謠與韻文(2/2)	溝通英語系	108 學年入學後 科目更名為 英語韻文與歌謠(2/2)
選修(二)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3/3)	化妝品應用系	新增
	輕食製作(3/4)	餐旅系	修正
	盤飾藝術實務與應用(2/2)	餐旅系	修正
	幼兒體能(2/2)	幼保系/運休系	修正
	嬰幼兒營養與餐點(2/2)	幼保系	新增
	兒童行為輔導(2/2)	幼保系	
	兒童運動產業實務(2/2)	運休系	
	產品設計與行銷(一)(2/2)	文創系	
	生活化妝品實務(2/2)	妝品系	
	紓壓洗髮實務(2/2)	美髮系	
	中式米食與實作(3/4)	食科系	修正
	兒童繪本賞析與應用(2/2)	幼保系	修正

說明：1.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

2.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

- 3.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 4.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 5.選修(一) 需修習外系的3門課，並應需修習20(含)以上學分。
- 6.本學程符合跨領域學程之畢業門檻。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